

西安欧亚学院文件

西欧院字〔2021〕34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考核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分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审核评估的准备，加强校内对学生培养过程的监测，规范课程考核的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环节管理，检验学生学习效果与目标达成情况，学校定于2021年4月-6月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就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西安欧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范》，课程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课程终结性（期末）考核两部分。所有课程均须提交过程考核和课程终结性（期末）考核的相关资料（电子版考核资料通过畅课系统进行检查）。主要资料包括：

1. 课程大纲或课程标准（授课计划）、课程教材；

2. 过程考核资料，包括作业、论文、报告、作品等多种形式的考核材料；

3. 课程终结性（期末）考核资料。

考核形式为考试的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试卷命题计划、AB卷及评分标准、试卷质量控制卡、班级试卷、班级成绩分析表、课程成绩分析表、班级平时成绩登记册和平时成绩评定标准、课程成绩单。

考核形式为其他形式的，需提供相关考核材料。

二、检查阶段

本次课程考核专项检查分三个阶段实施，分别是分院自查、学校检查及反馈改进。

（一）分院自查（4月28日前）

分院自查是本次课程考核检查工作的重点和基础。分院自查要体现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分院要做到检查标准明确、覆盖全部专业；检查人员具体落实，任务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（4月29日-5月15日）

检查采取按比例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，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检查组（校外专家、校内督导、教学管理人员组成），按照各分院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试统计表，重点检查课程考核项目与课程大纲的一致性、考核项目的难易程度、考核成绩的规范性、考核结果分析的深入性与针对性、对之前存在问题（上一轮试卷检查）的整改情况等。各分院请于 4 月 28 日前按要求将相应检查资料上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。

（三）结果反馈（5月21日-5月31日）

1.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在 5 月 21 日前向各分院反馈检查结果。
2. 分院核实确认检查结果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；如经核实后，认为检查结果中所认定问题与事实不符的，可予以申辩。核实结果于 5 月 27 日前提交至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。
3.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课程考核检查报告并正式反馈至各分院，并跟踪整改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扎实做好自查工作。各分院对所有课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普查。

（二）提前做好学校检查的准备。各分院按要求上报课程考核资料，纸质版材料请提交至行政中心 217，联系人：罗俊艳，电话：88286803。

（三）重视反馈和整改。各分院核实确认课程考核自查及检查的问题，形成具体整改措施，直至问题解决。同时，分院须将检查结果告知全体任课教师，以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。

